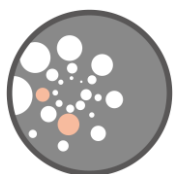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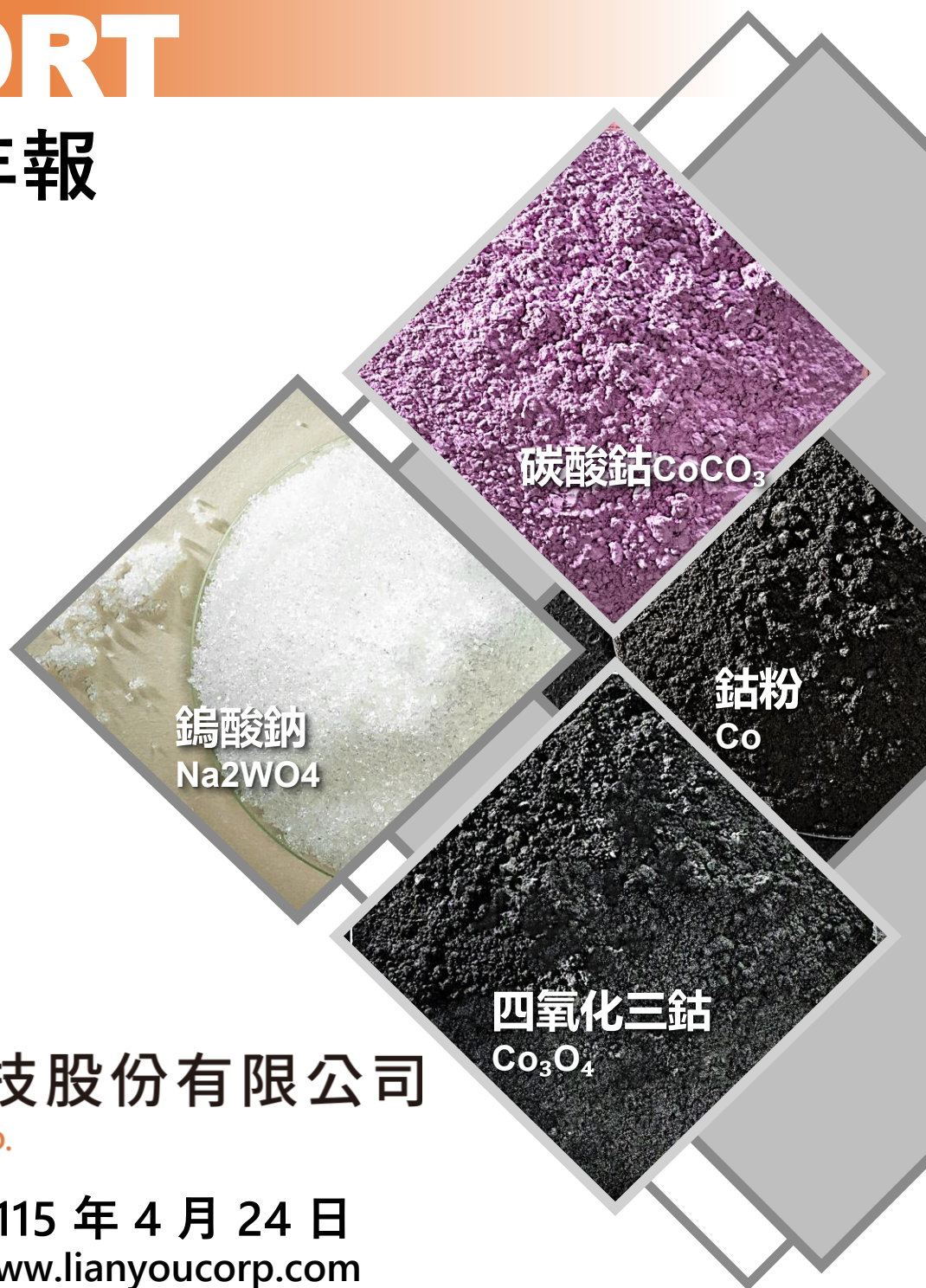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7610

2025 ANNUAL REPORT

114年度年報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YOU METALS CO., LTD.

刊印日期: 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網站: <https://www.lianyoucorp.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	吳永中	代 理 發 言 人	：	廖佩芬
職 稱	：	總經理	職 稱	：	財務長
電 話	：	(08)866-1018	電 話	：	(08)866-1018
電子郵件信箱	：	contact@lianyoucorp.com	電子郵件信箱	：	contact@lianyoucor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話：(08)866-101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秀珊、廖阿甚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ianyoucorp.com/>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一) 董事及監察人	4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1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一) 最近年度(114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2
(二) 最近年度(114年度)分派分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5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6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四)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29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35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8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4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1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44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44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14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林秀珊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簽證。---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參、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一) 股本來源	47
(二) 主要股東名單	4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48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一) 業務範圍	53
(二) 產業概況	54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6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一) 市場分析	64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7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7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陸、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對內部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藉以規範本公司內部人執行職務時應有之道德標準；並秉持『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秉持客觀、清廉及公正的態度進行合作廠商之遴選。

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面臨的重大危機，促使淨零排放成為企業行動共識，本公司將逐步落實 ESG 方向的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勞動權益、社會關懷等目標。

本公司已於 114 年度完成高值化產品硫酸鈷 UL2809 回收原料含量 100% 認證、取得 ISO 14067 鎢酸鈉產品碳足跡，並於 9/9 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掛牌，未來隨著時勢及市場的需要，規劃和實施公司減碳措施。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05,539 千元，較 113 年度 1,098,913 千元增加 306,626 千元成長 28%；114 年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因鎢酸鈉出貨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及子公司高值化產品硫酸鈷出貨所致，以及產品品項增加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4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73	58.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56	132.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57	126.98	
	速動比率(%)		57.67	40.25	
	利息保障倍數		11.81	5.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2	4.16	
	權益報酬率(%)		20.06	7.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65	18.14
		稅前純益		62.46	19.02
	純益率(%)		17.16	5.34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5.45	1.71
追溯調整後			(註)	1.40	

註：114 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3年度已推動鈷製品精製化發展並積極拓展下游應用產品；114年初已正式量產電池級硫酸鈷液 (CoSO₄)，並持續擴增精製碳酸鈷 (CoCO₃)、四氧化三鈷 (Co₃O₄) 及金屬鈷粉之產能，以強化產品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發展重點將著重於鎢鈷產品之應用拓展，涵蓋工業及特用硬質合金產品、半導體靶材及相關載具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以提升產品技術層次與市場滲透率，並擴大公司於高階材料市場之布局。

在專利與核心技術方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並取得多項關鍵技術成果，包括：金屬氧化機構、金屬鹽類的乾燥裝置、硬質合金內金屬回收技術、二次硬質合金內回收鈷的技術、二次鎢資源分離回收金屬鎢及鈷技術、鋰電池進行回收冶煉技術等。除了上述發明以外，目前亦持續投入多項研發項目，包括鈷鈔磁鐵原料高純度分離提純技術、超級合金（航太合金）關鍵金屬分離純化技術、鎢銅合金元素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以及 Alnico 磁鐵材料分離提純與再資源化技術；上述技術可有效克服多元素合金系統中因耐腐蝕、耐高溫及高強度特性所造成之分離困難，透過粉末化處理與選擇性元素分離程序，提高金屬回收純度與再利用價值。未來將持續深化多金屬系統之精密分離效率與純度控制能力，以提升高階材料循環利用效益。

本公司亦同步開發製程中酸、鹼之節能高效回收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強化環境永續績效，落實綠色製造與循環經濟之長期發展目標。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含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經營方針

公司係以穩健與發展並重為經營方針，並依據鎢金屬產業鏈市場擬定短、中期及長期發展計畫。首先短期以回收製程優化、提高回收率、綠色節能環保為目標，中期目標計畫係擴大產能(擴廠)、增加處理產品種類，作為日後公司長期穩定處理的原料來源，長期計畫將往下游產品發展(仲鎢酸銨APT、氧化鎢WO₃、鎢粉W、碳化鎢WC)，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隨著美中局勢化，114年1月1日美國新關稅措施正式生效，鎢製品稅率調整為25%；另中國於114年2月4日公告，對鎢、碲、鈹、鈿、鈾等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鑑於中國佔全球鎢出口量逾80%，上述政策勢必對全球供應鏈及中國鎢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為掌握此一市場變局所帶來之契機，本公司預計於115年投入建置仲鎢酸銨APT、氧化鎢WO₃、鎢粉W、碳化鎢WC產線建置，將鎢產品向下延伸至高值化產品，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子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方向轉型為合金原材料供應商，已於115年初更名為「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產品已依計畫陸續推動量產作業，其中電池級硫酸鈷液114年開始投產並挹注營收，金屬鈷粉預計於115年投入量產，未來隨相關產品逐步放量，除可挹注營收外，亦有助於優化產品結構並提升附加價值，對鈷製品毛利率之提升具正面助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5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台灣首家利用循環方式，以回收二次硬質合金物料及二次鎢資源做為原料，經由廠內節能製程後還原成為生產鎢、鈷金屬原料，主要產品為鎢酸鈉(Na_2WO_4)、電池級硫酸鈷液(CoSO_4)與精緻碳酸鈷(CoCO_3)、四氧化三鈷(Co_3O_4)及金屬鈷粉。目前鎢酸鈉(Na_2WO_4)以國外銷售為主，硫酸鈷液(CoSO_4)銷售國內製造商；115年度朝向扣展國內外銷售合作為營運重點，藉由開發多元客戶來源，提升銷售規模與收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全球鎢金屬供給持續緊縮及下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之趨勢，公司未來發展將聚焦於「擴充下游產能、建構非中國供應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三大核心方向。

在產能布局方面，配合國際市場對氧化鎢(WO_3)、APT、鎢粉及碳化鎢等產品之缺口，公司將加速擴充鎢酸鈉、氧化鎢及相關下游產品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成長。

在原料與製程整合方面，公司將強化鎢廢料回收及硬料處理能力，於屏東科學園區導入新製程技術，完善鎢粉及碳化鎢產品線，同時結合子公司聯友先進之既有鈷金屬產線，形成完整之循環資源與多金屬整合處理體系，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競爭門檻。

在市場與策略層面，面對各國推動「去中國化」及第二供應鏈布局趨勢，公司將定位為非中國體系之重要鎢金屬供應夥伴，服務高端材料關鍵產業，強化長期合作關係與訂單穩定性。

在獲利結構方面，透過產品往下游延伸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提升，公司可望提升毛利率結構，並同步提升原料採購與價格談判能力，形成正向循環。

整體而言，公司將以「產能擴充+製程升級+多元金屬整合」為主軸，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鎢金屬與關鍵材料供應平台，確保中長期營運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 ESG 相關議題逐漸被重視，金管會在 111 年 12 月發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淨零碳排亦是現今企業無法避免之議題，且因世界上最大鎢資源國中國確保國家戰略性資源不過度開採，目前透過限制採礦和出口許可證的數量，對鎢礦生產實行配額以及限制採礦和加工來規範其鎢工業，為避免資源皆由資源出口國政策牽制及環境保護的要求，對鎢的回收和再生利用逐漸成為各國發展趨勢，鎢回收已經成為各國鎢供應的主要來源之一，本公司鑒於台灣並無稀有金屬礦產資源的情形下，因應循環經濟的發展，從二次硬質合金物料，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且管理階層隨時觀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顏文良



總經理：吳永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03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顏文良	男 71~80	112.06.26	3	109.08.21	271,627	1.31	499,459	1.03	-	-	-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鼎絃貿易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副總經理	顏永成	父子	無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人: 詠峰投資開 發有限公司	-	112.06.26	3	112.06.26	2,382,050	11.48	4,072,946	8.38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顏永成	男 41~50	112.06.26	3	109.08.21	261,280	1.26	217,788	0.45	-	-	-	-	維也納醫學大學醫學系博士 鼎絃貿易公司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詠峰投資開發有 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顏文良	父子	無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人: 詠峰投資開 發有限公司	-	112.06.26	3	112.06.26	2,382,050	11.48	4,072,946	8.38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永中	男 61~70	112.06.26	3	109.08.21	196,560	0.95	423,042	0.87	872,485	1.80	-	-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EMBA 海軍官校航海科 廣東翔鷺錫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 副總 上海僑泰食品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信期貨經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聯友先進材料(股) 公司董事長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人: 德恒投資有 限公司	-	112.06.26	3	112.06.26	2,321,540	11.19	4,312,666	8.88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炳豐	男 61~70	112.06.26	3	112.06.26	65,320	0.31	90,245	0.19	-	-	-	-	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機械制圖科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公司執行副總 聯友金屬科技(股)公司生產副總	聯友先進材料(股)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人: 德恒投資有 限公司	-	112.06.26	3	112.06.26	2,321,540	11.19	4,312,666	8.88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福田 聡	男 61~70	113.02.29	註 1	113.02.29	-	-	-	-	-	-	-	-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工業經營學科 CBMM 亞洲區 銷售部長 MM & Stainless Recycling Corporation CEO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社長 Advanced Material Beij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Advanced Material Trading Pte. Ltd. CEO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日本	所代表法人: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	112.06.26	3	109.08.21	3,408,000	16.43	4,842,911	9.97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楚文	男 41~50	114.01.17	註 2	114.01.17 (註)	850,000	2.45	1,024,895	2.11	-	-	-	-	南台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北京大學 EMBA 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 擎天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創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德強(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惠君	女 51~60	112.06.26	3	111.12.21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和春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 遠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高雄市中國青年創業協會創業輔導委員 會理事兼主委創業顧問 中信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查委員、評鑑委員 雲林縣政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主持人兼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孝信	男 71~80	112.06.26	3	111.12.21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環境科學碩士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組長 台灣鋼鐵工業公會 總幹事 世豐螺絲(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齊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健群永續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鋼聯(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欽誠	男 61~70	112.06.26	3	111.12.21	-	-	-	-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講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任講師 上岳科技(股)公司顧問 漢星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 1.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指派西野元樹為法人代表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為福田 聡。

註 2. 新任董事陳楚文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選任，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就任。其任期與本屆董事一致，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

2.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之主要股東：

114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顏永成(50.03%) 顏文良(49.97%)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吳永中(20.00%) 黃敘嘉(79.45%)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ALCONIX CORPORATION(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ALCONIX CORPORATION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3.47%)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3.23%) 株式会社FUJI(3.11%)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2.6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3(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1.97%) 株式会社三菱UFJ銀行(1.71) 株式會社神戸製鋼所(1.64%) アルコニックス従業員持株会(1.59%)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常任代理人 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1.28%)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常任代理人 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1.19%)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顏文良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顏永成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永中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金融證券、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張炳豐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福田聰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陳楚文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詹惠君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黃孝信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欽誠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且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3名，其中1名為女性獨立董事，並期許下一屆董事會可以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9席(含獨立董事3席)，其中2席董事年齡在41~50歲，1席董事年齡在51~60歲，4席董事年齡在61~70歲，以及2席董事年齡為70歲以上；有1席女性董事及1席日本國籍董事。各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項目 姓名	營運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及 決策
顏文良	✓		✓	✓	✓	✓	✓
顏永成	✓		✓	✓	✓	✓	✓
吳永中	✓	✓	✓	✓	✓	✓	✓
張炳豐	✓		✓	✓	✓	✓	✓
福田 聰	✓	✓	✓	✓	✓	✓	✓
陳楚文	✓		✓	✓		✓	✓
詹惠君		✓		✓		✓	
黃孝信	✓			✓	✓	✓	✓
李欽誠	✓			✓	✓		

B.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9席，其中獨立董事占3席，占比33.33%。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說明如下：

- a.董事會成員中，僅二席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 b.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已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均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c.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條件。
- d.全體獨立董事均未有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相當獨立性，且未有具員工身份董事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3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中	男	107.09.01	423,042	0.87	872,485	1.80	-	-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 EMBA 海軍官校航海科 廣東翔鷺鎢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副總 上海僑泰食品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信期貨經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永成	男	107.09.01	217,788	0.45	-	-	-	-	維也納醫學大學醫學系博士 鼎紘貿易公司經理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群諭	男	107.09.12	66,997	0.1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碩士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公司生產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廖佩芬	女	111.12.01	27,821	0.06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管系 大武山牧場科技(股)公司財會協理 喬本生醫(股)公司稽核/會計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生產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誌	男	115.01.05	99,262	0.20	-	-	-	-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公司生產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品管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子瑋	男	115.01.05	23,559	0.05	-	-	-	-	成功大學生物化學既分子生物學碩士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公司品管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議賢	男	115.01.19	1,285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溫國忠	男	110.05.17	25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裕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顏文良	2,320	2,320	-	-	3,130	3,130	402	402	5,852 2.43%	5,852 2.43%	10,549	14,318	-	-	1,720	-	1,720	-	18,121 7.51%	21,890 9.07%	無
	所代表法人: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顏永成																					
	所代表法人: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吳永中																					
	所代表法人: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炳豐																					
	所代表法人: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福田 聰																					
	所代表法人: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謝宗翰(註)																					
董事	陳楚文(註)																					
獨立董事	詹惠君	930	930	-	-	-	-	186	186	1,116 0.46%	1,116 0.46%	-	-	-	-	-	-	-	1,116 0.46%	1,116 0.46%	無	
獨立董事	黃孝信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謝宗翰於 114 年 1 月 20 辭任董事，於 114 年 1 月 17 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陳楚文於 114 年 1 月 21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永成、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炳豐、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謝宗翰(註)、 陳楚文(註)、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永成、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炳豐、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謝宗翰(註)、 陳楚文(註)、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炳豐、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謝宗翰(註)、 陳楚文(註)、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謝宗翰(註)、 陳楚文(註)、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炳豐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永成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永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謝宗翰於 114 年 1 月 20 辭任董事，於 114 年 1 月 17 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陳楚文於 114 年 1 月 21 就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永中	6,340	6,340	-	-	11,802	11,802	1,978	-	1,978	-	20,120 8.34%	20,120 8.34%	無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	廖佩芬													

註：本公司 114 年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分派情形，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經理人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顏永成、陳群諭、廖佩芬	顏永成、陳群諭、廖佩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永中	吳永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二) 最近年度(114 年度)分派分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永中	-	1,978	1,978	0.82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廖佩芬				

註：本公司 114 年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分派情形，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經理人擬議分派金額。

(三)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 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5.24	18.76	7.97	9.54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13.77	13.77	8.34	8.3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酬勞之計算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另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出席費。

(2) 獨立董事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外，另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出席費，惟不參與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董事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參考其對公司貢獻程度及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顏文良	12	0	100%	
董事	顏永成	12	0	100%	
董事	吳永中	12	0	100%	
董事	張炳豐	11	1	92%	
董事	陳楚文	11	1	92%	1
董事	福田 聡	12	0	100%	
獨立董事	詹惠君	9	2	75%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2	0	100%	

註 1. 謝宗翰於 114 年 1 月 20 辭任董事，於 114 年 1 月 17 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陳楚文於 114 年 1 月 21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並未發生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情形。

董事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3.1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4.17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5.13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縮減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增加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6.24	訂定 113 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 113 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114 年度考核規範及獎勵辦法」訂定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增加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7.24	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8.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09.30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辦法」訂定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11.1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屏科分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鎢粉及碳化鎢產線建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報酬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4.12.23	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訂定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增資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檢討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檢討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檢討暨「職務及薪資級距表」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5.01.19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結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5.03.05	本公司 114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擬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 11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 APT(仲鎢酸銨)及氧化鎢產線建置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意見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本公司與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度交易金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15.04.10	變更既審核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無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11 (114年第一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福田聰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福田聰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4.08.12 (114年第六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4.09.30 (114年第七次)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辦法」訂定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4.11.11 (114年第八次)	詹惠君 黃孝信 李欽誠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報酬調整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4.12.23 (114年第九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5.01.19 (115年第一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結構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5.03.05 (115年第二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114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福田聰 陳楚文 黃孝信 李欽誠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福田聰	本公司與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民國115年度交易金額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p>(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4. 當年度及最近(114)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9席中，獨立董事席次3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23日完成115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續保作業，以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p>A.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p> <p>B.本公司已辦理114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惠君	11	1	92%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2	0	100%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4.17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4.17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 度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5.13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 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 度縮減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6.24	訂定 113 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 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 事宜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 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7.24	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簽訂「法令遵循顧問委 任契約」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 度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 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8.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適任性評估及委任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09.30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 友能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1.1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屏科分公司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鎢粉及碳化鎢產線建置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4.12.23	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暨 「年度預算」訂定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 劃」訂定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減資基準日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增資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1.19	提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5.03.05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APT(仲錫酸銨)及氧化錫產線建置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與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度交易金額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5.04.10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座談會進行面對面或視訊溝通，且隨時能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聯繫。每位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內容之討論及決議，並能適時提供寶貴之建議，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做妥適處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如有特殊之情事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A.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5/03/05	座談會	1.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所指示之事項。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業務，114 年度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業務情形如下：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4/03/1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 11~12 月、114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05/13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2~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06/24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4~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07/24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4~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09/30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7~8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12/23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9~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1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亦不定期將最新修訂版本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除依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持股情形外，每年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區分明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已訂定「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作業辦法以茲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且告知公司內部人應確實遵循，並不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或安排內部人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其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亦訂有管理目標並已落實執行。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貳、一、(一)、4、(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因應公司成長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5年2月完成114年度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報告提報115年3月5日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未來每年將定期執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準則」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由簽證會計師提供未有違反獨立性聲明函，本公司115年3月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內部人相關法令。 6.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務。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等，均已設由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之專責單位溝通連繫；另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及信箱，讓公司能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於本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實務情形及治理守則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後，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 本公司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以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運營情形。	無重大差異。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之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之舒適及清潔，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於114年獲選為優秀顧主。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與協調，除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外，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供應商資料，作為合作指標與參考依據，並有專責單位與供應商溝通連繫，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適時提供充分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進修，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予董事，並將各董事相關進修情形已依規定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守則 治理實 務守則 差異及 原因
	是	否	
			訂定計劃執行。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的企業核心價值，持續不斷的技术發展藉以提昇產品品質，致力滿足客戶需求，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惠君	請參閱本年報 「貳、一、(-)4.(1)」說明。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2
獨立董事	李欽誠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

(2)最近(114)年度及(115)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詹惠君	7	1	88%	
委員	黃孝信	8	0	100%	
委員	李欽誠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資源循環企業，重視製造過程水與空氣的環保處理，並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於111年10月31日由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司治理部轄下設專任人員，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繼續推行永續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本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並參酌重大性原則，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重要議題。 透過內部評估及適時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彙整各單位意見，就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進行討論與評估(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 針對經評估之重大議題，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逐步訂定或調整相關管理措施及因應策略，並視需要持續檢討與改善，以降低潛在風險對營運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情形及 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並遵循國內外環保法規辦理各項營運活動。為強化環境管理成效，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於111年通過第三方驗證，並每年辦理年度監督稽核，以維持證書之有效性，最近一次稽核有效期限至115年10月13日。此外，本公司遵循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RMI) 責任礦產倡議相關要求，落實供應鏈責任管理，並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揭露環境管理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利用循環方式將二次鎢原料再次還原成為各項工業需求之鎢、鈷金屬原料的公司，以創新之技術回收各項回收料，利用金屬氧化機構、特殊硬質合金回收裝置、特殊研磨裝置處理回收料等技術，改善目前各項回收料之技術，藉以串聯鎢、鈷原料之循環製造，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 主要產品鎢酸鈉、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於112年取得UL2809使用100%回收鎢、鈷原料認證，114年，硫酸鈷液亦取得UL2809認證，其鈷來源為100%回收鈷。 另於112年12月及113年2月取得BS8001循環經濟指南成熟度評估-(最佳化商業模式創新)綠色關鍵物料創新循環技術-鎢酸鈉、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透過國際準則（如全球永續報告準則GRI）、產業標準及同業發展趨勢，蒐集相關資訊，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適時研擬因應措施，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本公司已建立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之統計與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相關環境管理措施。溫室氣體盤查原依ISO 14064-1標準建立制度，並逐步轉換採用GHG Protocol架構進行盤查與資訊揭露，以提升氣候資訊之國際可比較性並因應相關法規趨勢；環境管理制度則依ISO 14001系統執行。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環境足跡」章節，並持續精進環境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及業務情形之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社會議題			相關員工照護政策可詳閱永續報告書「員工照護」章節。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訂定人權保障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並對外揭露，以保障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該政策適用於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由公司治理部負責規劃與執行，並由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以確保人權保障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本公司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並於每年參考業界薪資調查了解薪資水準，依同仁績效進行獎金評核及發放；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綜合評估分配，以適當反映經營成果於員工薪酬，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留任意願。 在福利方面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團體保險（如團體傷害保險及醫療保障）、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健康檢查、節慶禮金（如三節及生日禮金）、婚喪、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及員工活動等，並提供教育訓練補助及多元訂於工作規則及休假管理辦法中。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舊制按適存用員工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儲於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勞退新制則按員工薪資之6%按月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並依法辦理退休申請及給付作業。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健康與安全實施教育？	✓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是提升員工與全體員工安全衛生認知的基礎，本公司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一般職安教育訓練，並依不同部門別的工作型態及工作環境，分別辦理員工訓練、職業災害宣導每2個月1次及緊急應變演練（如新進員工訓練、職業災害宣導每2個月1次及緊急應變演練，每年2次），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預防災害發生。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及工作者安全，針對製造作業中之機械設備操作、化學品使用及作業安全等潛在風險，訂定相關安全作業規範、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措施，制定有工傷事故通報程序，當事件發生時將立即通報環安部、人資部門及部門主管等，並同時進行事故調查，且將改善做法於每月工安宣導會議上宣導，並將其相關管理措施持續改善與記錄，以降低日後工傷事故之發生。 114年度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故。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情及原因 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本公司安排員工參加內外之職能訓練課程，透過職能設計及培訓發展，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無重大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健康、安全、及顧客隱私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國際標準及定或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要求制定「產品防護管理程序」、「化學物質暨危害通識管理程序」、「法規與要求鑑定管理程序」、「客戶服務管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客戶隱私，對於行銷、標示及客戶服務等事項，均依客戶需求與相關法規辦法，並設有客戶服務專責團隊及申訴處理機制，由銷售部統一受理客戶意見與申訴案件，並依案件性質轉由相關單位進行原因分析、改善及後續追蹤，並留存處理紀錄；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保護客戶之隱私權。	無重大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境、衛生、安全、勞工、人權等議題，及相關法規，並依其實施情形？	✓		(6)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人權等相關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包含環保法規遵循、原料合法來源、勞動人權、薪資平等、結社權利、職安保障、ESG審查及社會爭議等。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評鑑及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文件審查及訪查，並依評估結果要求改善或終止合作；同時建立供應鏈盡職調查機制，以確保原料來源合法性及供應鏈透明度。新進供應商須填寫KYC問卷，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合作，114年度填寫率達100%；既有供應商則每年進行評鑑，並依需求進行不定期訪查，114年供應商年度評鑑完成率亦達100%。	無重大差異。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發布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SASB)編制永續報告書，揭露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非財務資訊並公告於公司官網。目前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預計於115年5月完成確信作業，並於取得後對外揭露。	無重大差異。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守則及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從事各項活動，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任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經營者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觀念，對於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運動選手等公益活動等均不遺餘力，發揮正向社會影響力，最近年度有關於贊助體育或公益活動之實施成效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忠育幼院 ➢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 屏東縣國中、國小獎助學金(共計:42所學校) ➢ 屏東縣體育發展基金-羽球選手獎勵金 ➢ 太源村協會-重陽節活動 ➢ 枋寮鄉太源村協會→母親節贊助金 ➢ 枋寮、佳冬義消表揚活動 ➢ 枋寮鄉高中、國小活動贊助金 ➢ 福爾摩沙人文關懷協會活動贊助金 ➢ 長城慈善協會活動捐款 ➢ 屏東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捐款 ➢ 枋寮、佳冬國中(弱勢學童獎助學金) ➢ 聯手友愛淨灘活動(枋寮保生區海岸灘) ➢ 世界展望會-枋寮特況家庭扶助金 ➢ 世界展望會「紅包傳愛」二手愛心義賣活動 ➢ 屏東縣政府社會救助金 ➢ 屏東縣勞青處(百工師傅志願服務團)捐款 ➢ 屏東馬拉松活動 ➢ 資源循環產業推動協會捐款 ➢ 台灣青年文化創生協會(大武山職場新人賞)活動贊助 ➢ 衛服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募款 ➢ 2026年六堆運動會活動贊助 ➢ 紙風車文教基金會捐款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氣候與永續議題由公司內部之永續小組負責蒐集與彙整，並由召集人（總經理）統籌後，提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聽取永續相關報告。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正式提報董事會。自 2026 年起，公司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之執行進度與管理情形，以強化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功能。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025 年度，聯友集團永續小組蒐集國內及產業間常見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彙整為氣候風險及機會清單，透過集團營運單位主管討論，決議 2025 年度集團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下表（註 1）。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議題助長全球低碳轉型趨勢，且環保、氣候法規越發嚴格，面對政策與法規風險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聯友集團評估「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原物料成本上漲」對於集團有潛在影響，如下表（註 1）。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2025 年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係由永續小組依據公司營運特性、產業趨勢及相關法規發展，進行內部討論後決議，並作為本年度氣候資訊揭露與後續管理之依據。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2025 年度聯友集團透過內部營運單位主管共同討論，氣候轉型風險「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原物料成本上漲」對於集團有潛在影響，故擬定相應因應策略，並訂定相關指標與目標，如下表（註 1）。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表 1-1 及 1-2 說明。

註 1

風險/機會種類	風險/機會因子	影響說明	影響時程	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及財務影響	2025年成果及績效	目標
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隨著全球淨零政策推進，環保與氣候相關法規持續加嚴，提高排放管制、能源效率及產品碳足跡揭露要求，增加企業合規壓力。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及時因應，可能影響公司長期低碳轉型與市場競爭力，也可能增加管理與合規作業負擔，並存在罰鍰、停工或訂單流失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低碳及高效率製程設備，並導入碳管理與法規追蹤機制。短期增加資本支出與管理成本；中長期降低合規風險，避免罰鍰與營運中斷，並維持穩定營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產品(鎢酸鈉)溫室氣體排放量 3.05 (tCO₂e/噸產品) 已持續關注環保與氣候相關法規發展 完成 UL2809 回收料含量驗證-碳化鎢、硫酸鈷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追蹤法規要求，提升產品環境資訊揭露與合規管理品質，並推動低碳製程及環境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市場	原物料成本上漲	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國際政策、能源價格波動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將可能使金屬原料、運輸成本及能源價格上升。	短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料、運輸成本及能源價格上升，導致成本增加，將壓縮毛利率 若無法即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售價，可能對營運現金流及獲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回收料使用比例、優化金屬回收率並強化長期供料合作。增加製程改善與供應鏈管理成本，但可降低成本波動並穩定毛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持續推動回收原料使用、製程優化及供應鏈風險評估，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提升關鍵金屬回收率、強化供應鏈韌性，並提高原料來源穩定性。
機會-產品和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中國出口管制致供給收緊，西方供應鏈承壓；加上新興產業與戰略儲備需求成長，造成鎢市場供需持續失衡。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產品升級與差異化布局，集團可透過增加研發、試產與產品驗證活動以創造新營收來源，並提升整體毛利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低碳與再生產品研發，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組合，短期研發支出增加，中長期提升營收成長與獲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提前展開高值化產品之佈局，並持續推動相關因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動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與量產，擴大低碳及循環材料產品布局。
機會-市場	進入新市場	隨循環經濟及新能源市場發展，再生材料需求提升，帶動新市場機會。	中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與服務的推出，有助於集團分散市場風險並擴大成長版圖，帶動中長期營收成長並提升市場多元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展海外市場、深化客戶合作並取得國際認證。短期市場開發之成本增加，但中長期有望建立穩定訂單與成長動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持續拓展產品應用領域與客戶開發，並強化產品認證及供應鏈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與新客戶，提升高值化產品市場滲透率。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025 年聯友集團溫室氣體各類別排放量統計表						
	範疇 1				範疇 2	總排放量
	固定排放	製程排放	移動排放	逸散排放	輸入能源 間接排放	
排放量 CO ₂ e /公噸	2,577.6607				3,495.91	6,073.57
	1,890.2698	466.3192	130.7343	90.3374		
氣體別 占比(%)	42.44%				57.56%	100%

2024 年聯友集團溫室氣體各類別排放量統計表						
	範疇 1				範疇 2	總排放量
	固定排放	製程排放	移動排放	逸散排放	輸入能源 間接排放	
排放量 CO ₂ e /公噸	2158.8462				2,894.68	5,053.52
	1,562.3863	470.8576	111.5500	14.0523		
氣體別 占比(%)	42.72%				57.28%	100%

註 1. 進行盤查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三種溫室氣體。

註 2. 盤查範圍為聯友金屬合併公司重要營運據點(母公司聯友金屬：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三段 103 號；子公司聯友先進：利澤工業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三路 101 號)。

註 3. 使用的標準為依據 GHG Protocol，並採用營運控制權法。範疇一相當於 ISO14064-1:2018 中之類別一；範疇二相當於類別二；範疇三相當於類別三到六，惟聯友集團目前僅盤查範疇一與範疇二。

註 4. 排放係數來源為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註 5. 以上數據為公司自行盤查之數據，皆未經第三方查證。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將於 2028 年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揭露 2027 年母公司個體盤查確信資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於 2027 年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應恪守遵從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具體誠信經營之做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	無重大差異。
2.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本公司以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公司業務或採購相關內控辦法進行評估，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公司治理單位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進一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涵括各項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提供各種適當陳述管道，專責處理檢舉之單位、定期面談考核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依據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在以落實誠信經營為目的的架構下所設計，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項作業之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執行情形每季於董事會上報告。	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在內部公告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讓員工據以遵循。並定期邀請外部專業人員，赴本公司舉辦公司治理課程，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檢舉及員工意見申訴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專責單位，並訂有處理檢舉及員工意見申訴等事宜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並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3) 本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合約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全體員工對於經辦事務及業務上而知之公司機密需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並負有保密公司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4) 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等課程，以提升其監督及治理能力。				
(5)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為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及充實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每年均協助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治理之研習課程，雖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範，惟未來仍將朝此規範之標準逐步執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同步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查詢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1.17 臨時 股東會	1. 本公司擬申請上市(櫃)案 2.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1. 決議通過，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送件申請上市，並於 114 年 9 月 9 日創新版上市掛牌。 2. 本屆董事補董事 1 席，新任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一致，任期自 114 年 1 月 21 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當選名單為陳楚文董事。 3. 決議通過。
114.05.27 股東常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並訂定 114 年 7 月 15 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已全數發放完畢。 3. 決議通過，並訂定 114 年 7 月 15 日為除權基準日，已全數發放完畢，其中股票股利並上市買賣。 4.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5.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4.03.1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4.04.17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本公司「內控專審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案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案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14.05.13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縮減案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增加額度案
114.06.24	訂定 113 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訂定 113 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114 年度考核規範及獎勵辦法」訂定案
	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增加額度案
114.07.24	擬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14.08.1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性評估及委任案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4.09.30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案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辦法」訂定案
114.11.1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屏科分公司案
	本公司鎢粉及碳化鎢產線建置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報酬調整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4.12.23	本公司 115 年「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訂定案
	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案
	增資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檢討案
	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檢討案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檢討暨「職務及薪資級距表」修訂案
	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5.01.19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提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結構案。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115.03.05	本公司 114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擬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訂定 11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APT(仲鎢酸銨)及氧化鎢產線建置案。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訂案。	
本公司與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度交易金額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5.04.10	變更既審核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
	提報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先進公司背書保證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珊	114 年度	2,610	2,305	4,915	註
	廖阿甚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包含：增資及減資簽證公費 245 千元、上市(櫃)輔導及內部控制審查 1,760 千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300 千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14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改委任林秀珊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94,391	-	(112,000)	-
	代表人：顏文良	94,977	-	-	-
	代表人：顏永成	76,402	-	-	-
董事/ 大股東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820,101	-	-	-
	代表人：吳永中	86,662	-	-	-
	代表人：張炳豐	30,984	-	(40,000)	-
董事/ 大股東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426,290	-	(858,000)	-
	代表人：福田 聰(註 1)	-	-	-	-
董 事	謝宗翰	註1	註1	註1	註1
董 事	陳楚文	174,895 註 2	(300,000) 註 2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詹惠君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獨立董事	李欽誠	-	-	-	-
副總經理	陳群諭	20,639	-	-	-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廖佩芬	16,732	-	-	-
生產處協理	黃彥誌	註3	註3	註3	註3
研發品管處 協理	郭子璋	註3	註3	註3	註3
會計主管	蔡議賢	註4	註4	註4	註4

註 1.謝宗翰於 114 年 1 月 20 辭任董事，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至辭任日止。

2.新任董事陳楚文於 114 年 1 月 21 就任，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自就任日起統計。

3.黃彥誌協理及郭子璋協理於 115 年 01 月 05 日就任，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自就任日起統計。

4.蔡議賢會計主管於 115 年 01 月 19 日就任，故股數增(減)統計算自就任日起統計。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03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福田 聡	4,842,911	9.97%	-	-	-	-	無	無	-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中	4,312,666	8.88%	-	-	-	-	註1	註1	-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永成	4,072,946	8.38%	-	-	-	-	無	無	-
陳楚文	1,024,895	2.11%	-	-	-	-	無	無	-
黃敘嘉	872,485	1.80%	-	-	-	-	註2	註2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輝	803,373	1.65%	-	-	-	-	無	無	-
大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偉	783,406	1.61%	-	-	-	-	無	無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45,827	1.54%	-	-	-	-	無	無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新	675,195	1.39%	-	-	-	-	無	無	-
協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景南	600,343	1.24%	-	-	-	-	無	無	-

註1：與德恒投資有限公司為關係人者：黃敘嘉(德恒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配偶)。

註2：與黃敘嘉為關係人者：德恒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 (註1)	40,000	100%	-	-	40,000	100%

註1：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於115年1月20日更名為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

註2：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5年1月1日，本公司認購8,500仟股，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表列「預付投資款」\$85,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02	-	100,000	1,000,000	34,664	346,639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獲配之股利 116	無	114.02.07 經授商字第 11430315930 號
114.07	-	100,000	1,000,000	42,800	428,0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1,361	無	114.07.24 經授商字第 11430653600 號
114.09	10	100,000	1,000,000	48,600	486,000	現金增資 58,000	無	114.09.26 經授商字第 11430800430 號
115.01	-	100,000	1,000,000	48,585	485,855	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5	無	115.01.21 經授商字第 11530291190 號

2、股份種類

115 年 0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585,456 股	51,414,544 股	100,000,000 股	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0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4,842,911	9.97%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4,312,666	8.88%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072,946	8.38%
陳楚文		1,024,895	2.11%
黃敘嘉		872,485	1.80%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373	1.65%
大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3,406	1.6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45,827	1.54%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5,195	1.39%
協勇企業有限公司		600,343	1.2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臺幣 24,292,72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5 元)，新臺幣 97,200,00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2.00059869 元)，合計每股配發新臺幣 2.50059869 元。

上述分配案尚待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俟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新臺幣 97,200,00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2.00059869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9,720,000 股，將減少現金支出，保留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且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有限。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分派案，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獲利，並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6,260 千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3,130 千元，與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B.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 1,524 千元，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762 千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決議通過數額並無差。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年4月24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2年7月27日 414,000股	
發行日期	112年9月19日	113年7月27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60,000股	54,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4,000股	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臺幣 10 元	每股新臺幣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	0.1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所訂之辦法、規範等情事者。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既得期間屆滿前，考績均達 80 分以上。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須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銀行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9,100股	2,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2,900股	10,4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8,000股	41,6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	77%
對股東權益影響	<p>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44 萬、137 萬、82 萬元及 35 萬元。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014 元、0.0044 元、0.0026 元及 0.001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發行日期：112年9月19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千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千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千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營運長	顏文良(註1)	125	0.40%	48	10	480	0.09%	46	10	455	0.09%
	總經理	吳永中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	廖佩芬										
	會計協理	許麗卿(註2)										
一般員工	子公司總經理	張炳豐	133	0.43%	64	10	641	0.13%	61	10	612	0.12%
	子公司生產經理	陳煥蒼										
	生產經理	黃彥誌										
	研發經理	郭子瑋										
	子公司生產經理	張耿維										
	生產經理	楊士慶										
	子公司研發經理	張育豪(註3)										
	子公司品管副理	楊士毅										
	高級專員	馮錡龍										
	稽核主管	溫國忠										

註1.營運長顏文良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權利前不再兼任營運長，故「已解除限制權利」及「未解除限制權利」欄位均扣除該員工之股數。

註2.會計協理許麗卿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權利後離職，故「未解除限制權利」欄位扣除該員工之股數。

註3.子公司研發經理張育豪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權利前離職，故「已解除限制權利」及「未解除限制權利」欄位均扣除該員工之股數。

2.發行日期：113 年 7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千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千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千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一般員工	生產經理	黃彥誌	10	0.03%	2	10	20	0.01%	8	10	80	0.01%
	研發經理	郭子瑋										
	子公司 生產經理	張耿維										
	生產經理	楊士慶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 107 年 05 月，為台灣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以自有研發的鎢金屬循環技術，將二次硬質合金及二次鎢、鈷資源做為原料，經由廠內節能製程後還原成為生產鎢、鈷金屬原料之金屬冶煉公司；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現階段主要產品為鎢酸鈉(Na_2WO_4)及硫酸鈷液(CoSO_4)，115 年起將增加精製碳酸鈷(CoCO_3)、氧化鈷(Co_3O_4)及金屬鈷粉。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鎢金屬產品	843,421	76.75	1,072,256	76.29
鈷金屬產品	45,780	4.17	203,370	14.47
加工收入	91,415	8.32	105,362	7.50
其他收入	118,297	10.76	24,551	1.74
合計	1,098,913	100.00	1,405,53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鎢酸鈉加工及冶煉。
- (2) 鎢合金買賣交易。
- (3) 碳酸鈷加工及冶煉。
- (4) 碳化鎢加工及冶煉。
- (5) 鎢酸鈣加工及冶煉。
- (6) 其他鈷衍生物加工及冶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開發仲鎢酸銨(APT)製程技術，拓展鎢產業鏈下游製程能力。
- (2) 開發氧化鎢、鎢粉及碳化鎢等產品製程技術，逐步建構鎢產業鏈下游製造能力，其中鎢粉產品將朝 4N(99.99%)高純度方向發展，以滿足高端應用市場需求。
- (3) 開發多元合金(如航太高溫合金、鎢鎳合金、鎢銅合金及鈷鎳合金等)回收原料之冶煉技術，以提升高難度合金之資源回收利用率。
- (4) 開發磁性材料回收冶煉技術，如鈷鈹磁鐵、Alnico 磁鐵等。
- (5) 開發硬質合金內稀貴金屬富集與高質化回收生產技術，如鉭、鈮、銀等，以提升整體回收價值。

- (6) 開發高值化產品，如電解碳化鎢、仲鎢酸銨、氧化鎢、鎢粉、碳化鎢粉、精製硫酸鈷液、碳酸鈷、四氧化三鈷、鈷粉、氫氧化鎳以及氫氧化鈷等。
- (7) 本公司透過上述研發布局，逐步由金屬回收製造商轉型為高階材料供應商，強化於全球關鍵金屬供應鏈之競爭地位。

(二) 產業概況

近 200 多年來，隨著資源開採與生產技術成熟，資源驅動成長的「開採—製造—消費—丟棄」之線性經濟成為主流，國際間以 GDP 衡量成長相互競爭，忽略了消費丟棄後的隱藏成本。如今有限資源開採面臨不久將來的耗竭危機，使人們重新思考一個生產過程，過程當中資源與能源需求，對應產品產出與其循環的再生性達到最佳狀態，能夠達到永續經營的循環經濟模式。

由於台灣缺乏能源、資源及礦產，為降低原物料取得及產業生產成本，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廢棄資源循環利用，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將其純化再加工後，製造成工業再生產品及原料，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永續目標，並藉由效率提升與創新模式開發，減少能源及資源之浪費，以提高我國對於稀貴資源之自主能力，並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以二次硬質合金物料及製程產生之碎屑為原料再製生產鎢酸鹽及副產品碳酸鈷之廠商，產品提供全世界各鎢、鈷金屬冶煉廠或鋰電池材料廠，製造產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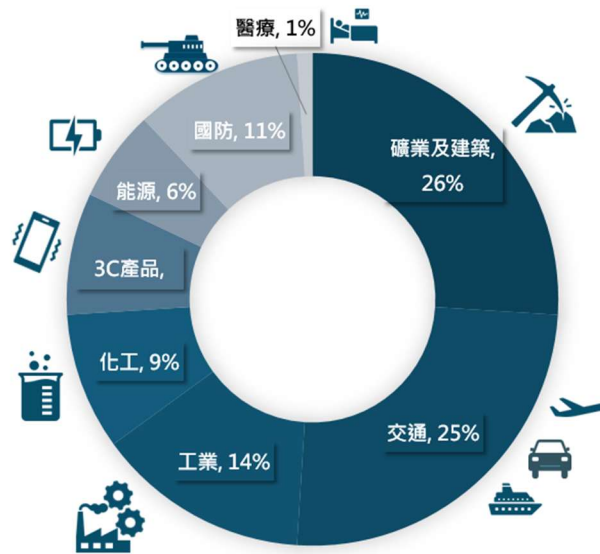
➤ 鎢鋼簡介

鎢鋼，又稱為硬質合金，鎢鋼的基體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硬化相；另一部分是粘結金屬。粘結金屬一般常用的是鈷、鎳。因此就有了鎢鈷合金、鎢鎳合金。鎢鋼（硬質合金）具有硬度高、耐磨、強度和韌性較好、耐熱、耐腐蝕等一系列優良性能。硬質合金廣泛用作材料，如車刀、銑刀、刨刀、鑽頭、鏗刀等。鎢鋼（硬質合金）還可用來製作鑿岩工具、採掘工具、鑽探工具、測量量具、耐磨零件、金屬磨具、汽缸襯裡、精密軸承、噴嘴等。

➤ 鎢金屬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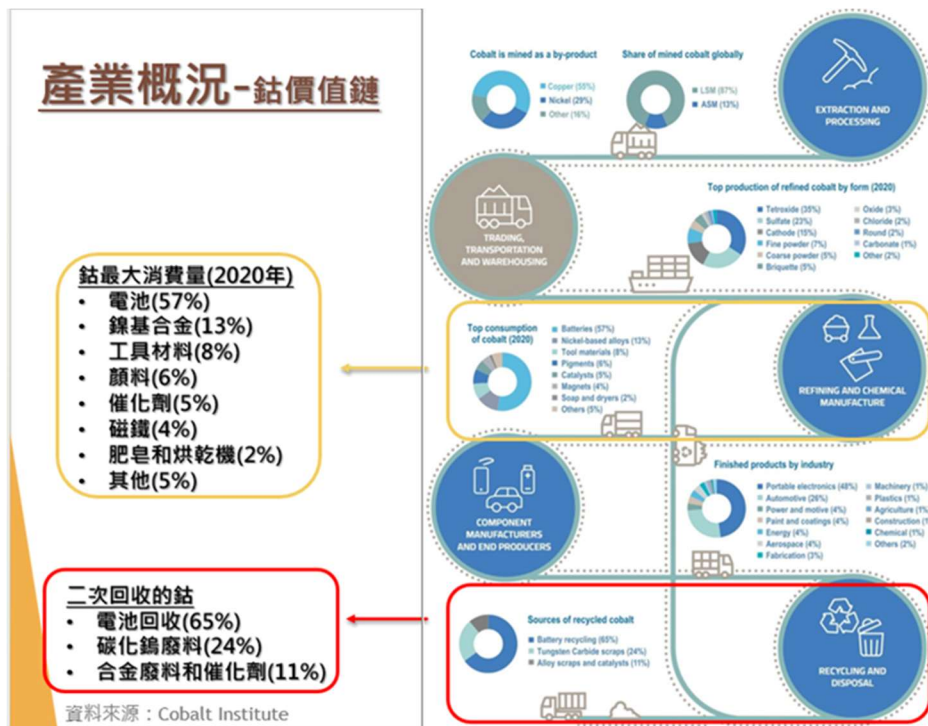
鎢(Tungsten)是一種金屬元素，元素符號為 W。單質為銀白色有光澤金屬，在自然界大多與其他元素以化合物的形態存在，而非單獨存在。硬度高，鎢金屬具有極高穩定性，在所有元素中擁有第二高的熔點 3,422°C 以及最高的沸點 5,660°C 密度為 19.25g·cm³，與鈾與金的密度相當，比鉛的密度還高 1.7 倍，常溫下不受空氣侵蝕，化學性質比較穩定。主要用來製造燈絲和高速切削合金鋼、超硬模具，也用於光學儀器，化學儀器。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鎢儲藏國。

鎢的應用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UNGSTEN INDUSTRY ASSOCIATION

➤ 鈷金屬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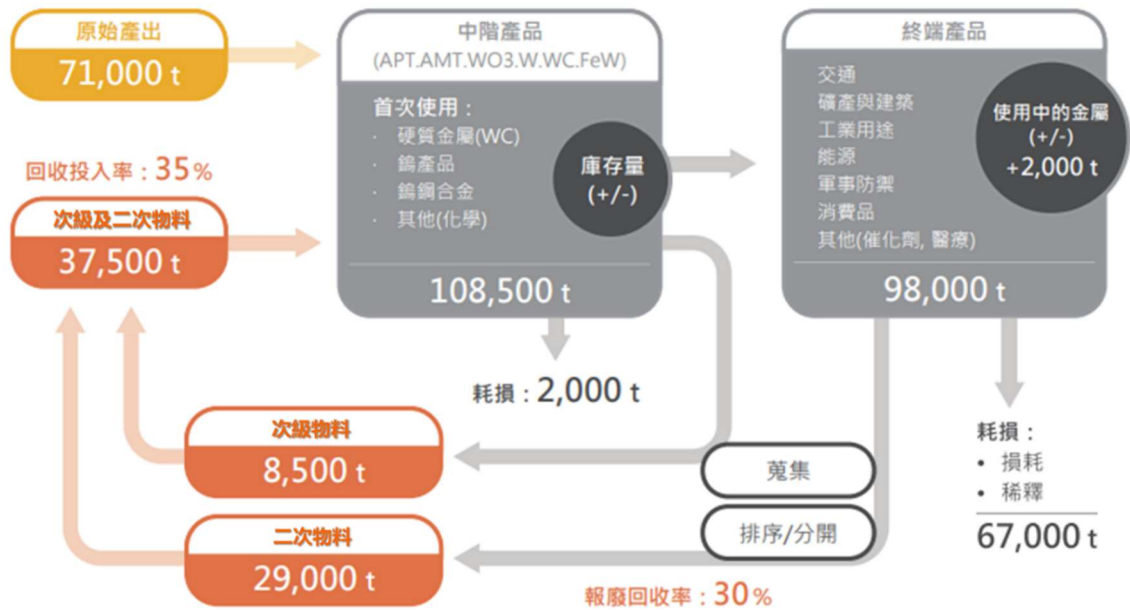
鈷 (Cobalt) 是一種金屬元素，元素符號 Co，銀白色鐵磁性金屬，表面呈銀白略帶淡粉色，在地殼中只能有化合物形式。鈷的物理、化學性質決定了它是生產耐熱合金、硬質合金、防腐合金、磁性合金和各種鈷鹽的重要原料。鎳基合金或含鈷合金鋼用作燃汽輪機的葉片、葉輪、導管、噴氣發動機、火箭發動機、導彈的部件和化工設備中各種高負荷的耐熱部件以及原子能工業的重要金屬材料。鈷作為粉末冶金中的粘結劑能保證硬質合金有一定的韌性。磁性合金是現代化電子和機電工業中不可缺少的材料，用來製造聲、光、電和磁等器材的各種元件。鈷也是永久磁性合金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化學工業中，鈷除用

於高溫合金和防腐合金外，還用於有色玻璃、顏料、琺瑯及催化劑、乾燥劑等。
另外日前鈷在電池產業消耗量增長率最高。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鎢金屬產品及回收產業之現況

全世界每年使用鎢金屬總量為 10 萬噸-11 萬噸，其中由新礦產出的原料約為 65%；其餘 35% 由次級及二次物料循環產出(如下圖)。



資料來源：The global tungsten flow 2016. Source: ITIA 2018

次級及二次物料循環生產的部分，由於中國 2018 年實施「禁廢令」；致使部分鎢次級及二次物料無法正常進入中國，而國際上因技術及環保原因能夠循環的國家及廠家並不多；除了部分國際大廠使用部分次級及二次物料生產外其餘皆為小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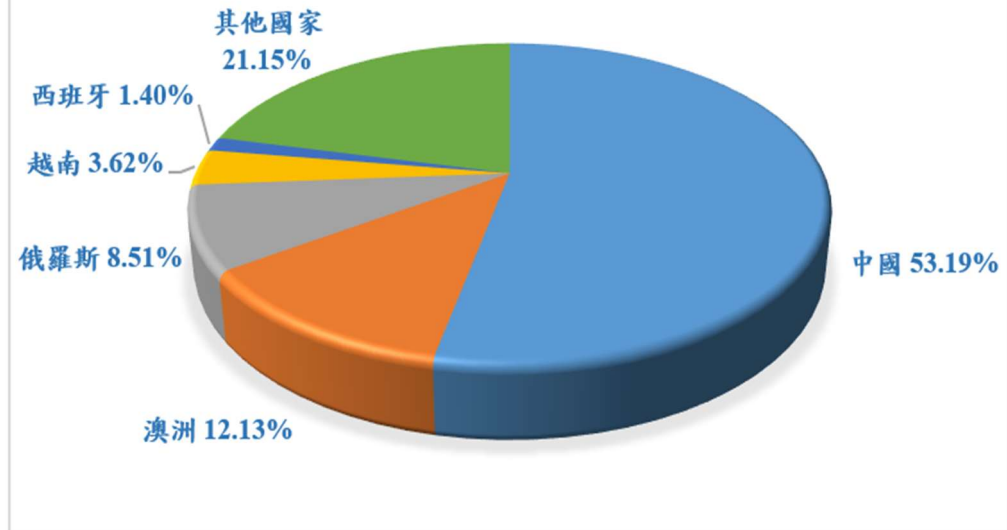
台灣在鎢金屬使用部分主要著重於螺絲工業的模具、PCB 刀具製造及金屬加工的工具使用，每年消耗約略為 2,000-2,500 噸，年產次級及二次物料約為 600-1,000 噸。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廢棄鎢鋼及製程產生之碎削為原料，生產鎢酸鹽及碳酸鈷之廠商，在全球以處理廢鎢能力及量能也在前五名內。

(2) 產業未來成長性、發展趨勢

A. 鎢金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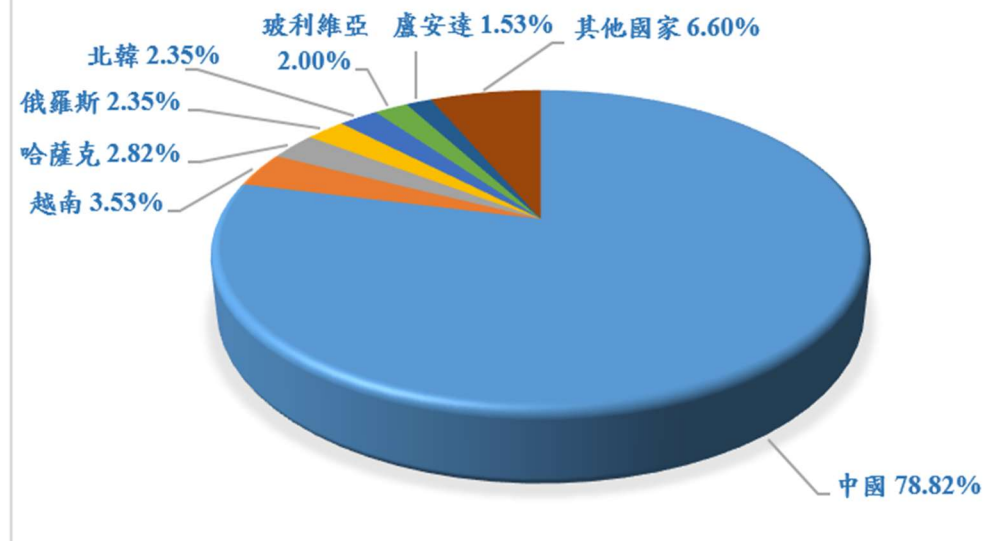
鎢稱之為工業的牙齒，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發佈統計資料顯示，在 2023 年中國鎢資源儲量佔比約為 52%，且為世界最大鎢精礦生產國，占全球鎢產量的比重在 80% 以上。近年來過度開採；高含量的鎢礦(0.6% 以上)日漸枯竭，目前含量 0.2% 即有商業開採價值，近年來中國政府更加大採礦及冶煉的環保整頓，使得開採及生產成本不斷的上漲，直接影響國際鎢價隨之走高。

圖一：2025年全球鎢礦儲量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6：USGS

圖二：2025年全球鎢礦產量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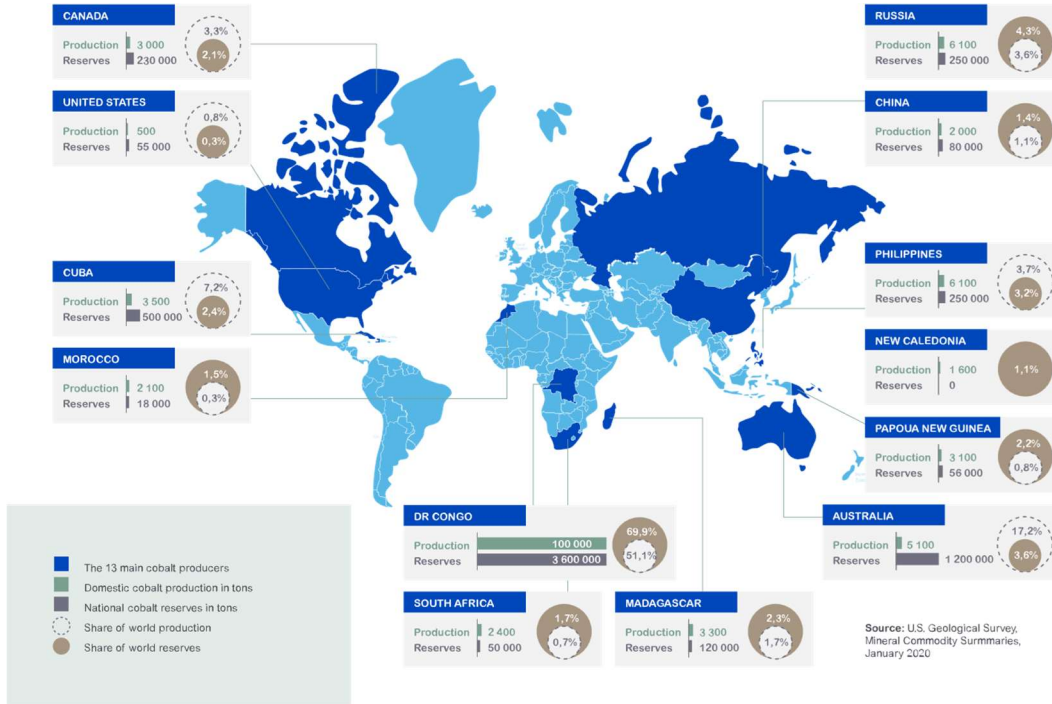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26：USGS

隨著美中局勢升溫，美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鎢製品關稅調升至 25%，中國亦於 114 年 2 月 4 日對鎢、碲、鈹、鉬、鈮等關鍵金屬實施出口管制。鑑於中國占全球鎢供給逾 80%，相關政策已對全球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

在此背景下，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間，全球鎢市場價格大幅上揚，APT 與鎢精礦於約 15 個月內顯著上漲。主因包括中國收緊出口許可及調降開採配額，導致供給趨緊；同時，地緣政治推升國防需求，加上太陽能光電與半導體產業對高純度鎢需求持續提升，帶動整體市場行情上行，顯示鎢產業供需結構正出現明顯轉變。

B. 鈷金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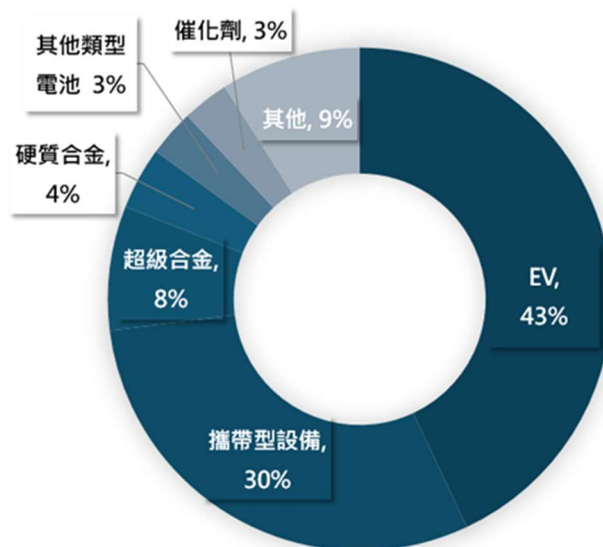
2019 年世界鈷產量與儲量



資料來源：Cobalt Institute

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全球鈷（Cobalt）市場經歷了從「供應過剩」到「結構性短缺」的劇烈轉折。2025 年初，鈷價一度跌至每磅約 10.70 美元的歷史低點，但隨後因剛果民主共和國（DRC）於 2 月宣布暫停出口以應對低價，引發首波漲勢。同年 9 月，DRC 將禁令轉為嚴格的「出口配額制」，導致供應量縮減至 2024 年水準的一半，推動價格在年底翻倍，突破每噸 55,000 美元。進入 2026 年第一季，受限於行政審核延遲與國防、航太及電動車電池需求的強勁支撐，市場陷入極度緊縮。

鈷金屬消費分佈



資料來源：Cobalt institute

C. 資源循環產業

2021 年蘋果公司公布 iPhone 手機觸感引擎採用 100%再生鎢金屬、歐盟公布於 2031 年對電池生產要求一定比例使用再生鈷金屬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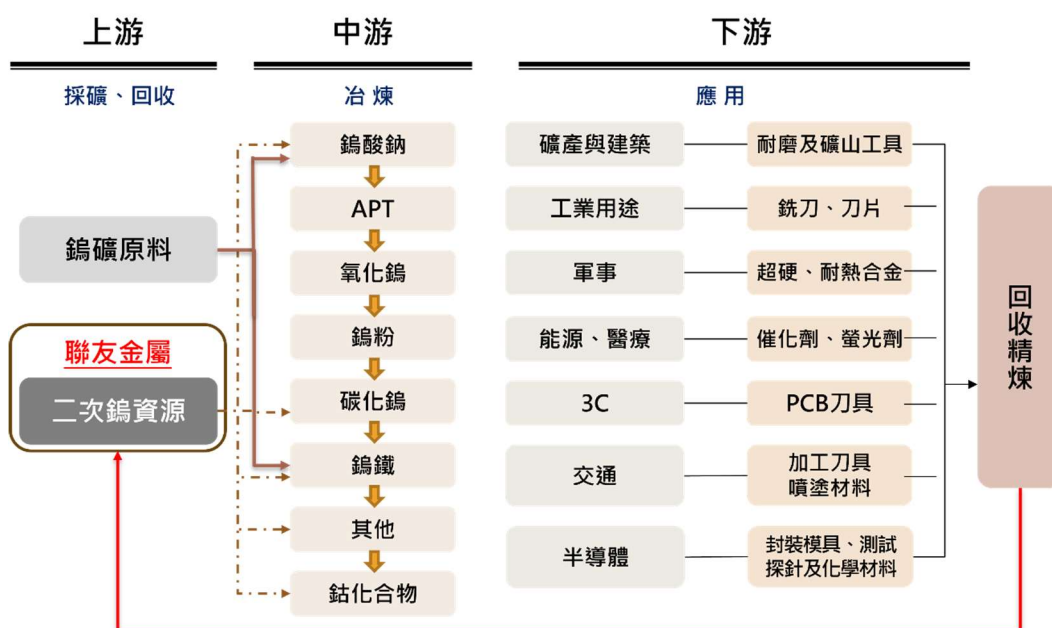
隨著 2050 年達碳中和的目標，未來全世界對於再生材料的需求越來越大，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也是趨勢。

台灣自然資源不足，七成仰賴國外進口，金屬礦（100%）、非金屬礦（23.5%）、化石燃料（99.8%）與生物質（66.1%）均來自進口，資源供應風險可能造成經濟負擔。又因我國地理條件限制，環境承載能力有限，為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與環境負荷，進而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我國已於 91 年 7 月 3 日頒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起擬訂「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結合各部會資源，以滾動檢討的方式共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依總統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政見：「對各種污染的控制，嚴格把關，更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對於能源的選擇，以永續的觀念去逐步調整」，國內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時，亦應同時將循環經濟政策納入考量。

為因應 2050 淨零戰略之一「資源循環零廢棄」，行政院環境部在《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管理基礎上，整合推動中之政策及參考國際趨勢，於 113 年 1 月推出「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然因各界意見眾多修法進度緩慢，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底將《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小幅修訂，而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更名為「循環經濟促進法」，強調改變過往只用收費補助的作法，改以金融等資金挹注放大循環產業、促進循環經濟，惟迄今尚未提出草案。

從國際的趨勢及我國政府的政策，對於資源循環產業的未來發展是相當的助力，在可見的未來需求一定是越來越大，對於能夠掌握再生技術及兼顧環保能力的公司前景及發展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鎢酸鈉

鎢酸鈉為生產鎢金屬之基礎原料，亦可稱為人造鎢礦，除掉價格因數；長期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尤其以近幾年全球對循環經濟的重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各大企業均對自己產品使用循環材料有一定的比例；且有逐年提高的趨勢，在此環境之下對於產品的需求也越來越大。

鎢產業在上、中、下游分工較為細緻，加上全球鎢資源儲量及產量多集中於中國，除了中國少數幾家公司能夠串連鎢產業上中下游，形成鎢產業鏈一條龍服務外；在國際上尚未有任何一家公司有能力足以提供此服務，且擁有完整冶煉製程的公司也極為少數，而下游及應用方面則以中、歐、美、日、韓及台灣等地區為主。

鎢製品在使用相對廣泛及分散，對於次級及二次物料之收集也存在相當難度，因此部分廠商採附買回模式，並將所收集的廢鎢製品及生產過程所產生之次級及二次物料交由再生循環廠商再製，此類分工模式也將為未來鎢產業的趨勢。

(2) 鈷金屬產品

鈷金屬為本公司於鎢原料分解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主要應用於電池材料領域。隨著電動車與儲能產業快速發展，帶動鋰電池需求持續成長，進而推升鈷之需求與價格。

儘管近年電池技術朝向降低鈷含量發展，以因應原料供給限制，然現有鈷礦產能仍難以完全滿足市場需求；加上含鈷電池於充放電效率與穩定性方面具備優勢，在電動車高速成長帶動下，整體鈷需求仍維持一定支撐力。綜合而言，短期內鈷市場供需仍偏緊，回收鈷之需求與價格表現持續看好。

4.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鎢回收廠(除中國外)													
公司名稱	國家	地點	鎢的產能/年 (單位:噸)	使用循環 原料比例	冶煉方法	鈷 回收	成品品項						
							鎢酸鈉	鎢酸鈣	APT	氧化鎢	鎢粉	碳化鎢粉	
美國													
★ Kennametal	USA (美國)	Pittsburgh	7,000	30-40%	化學法				✓	✓	✓	✓	
★ GTP	USA (美國)	Towanda	7,000	30-40%	化學法	✓			✓	✓	✓	✓	
★ Niagara Refining	USA (美國)	Buffalo	600	100%	化學法					✓	✓		
歐洲													
★ H.C. Starck	Germany (德國)	Goslar	6,000	30-40%	化學法				✓	✓	✓	✓	
★ WBH	Austria (奧地利)	St. Martin	6,000	30-40%	化學法				✓	✓	✓	✓	
Tikomet	Finland (芬蘭)	Jyvaskyla	2,400	100%	鋅融法				✓				✓
日本													
★ Japan New Metals	Japan (日本)	Akita	800	100%	化學法				✓	✓	✓	✓	
★ A.L.M.T	Japan (日本)	Toyama	400	100%	化學法				✓	✓	✓	✓	
Kohsei	Japan (日本)	Kitakyushu	300	100%	鋅融法				✓				✓
ONS	Japan (日本)	Osaka	200	100%	鋅融法				✓				✓
Nisshin Kogyo	Japan (日本)	Kakogawa	150	100%	電化學法			✓					
台灣													
Liayou Metals	Taiwan (台灣)	Fangliao	5,000	100%	化學法	✓	✓	✓					
其他													
★ Philippine Chuangxi	Philippines (菲律賓)	Manila	1,300	100%	化學法	✓	✓						
Tungsten Vietnam	Vietnam (越南)	Song Cong	600	100%	化學法			✓					
GTP India	India (印度)	Kolkata	1,200	100%	鋅融法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資料來源：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本公司整理

由於中國 2018 年實施「禁廢令」致使部分鎢次級及二次物料無法正常進入中國，在國際鎢資源再生市場主要分成中國及中國以外兩大市場，然國際上因技術、環保法規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極少公司能夠獨立完整執行鎢產業之循環系統；除了部分國際大廠使用原礦生產為主及部分次級及二次物料生產為輔外，其餘公司皆為規模較小或多以單一方式冶煉，尚無法形成較具規模生產的公司，本公司目前為中國市場外專注鎢資源再生最大的公司，且本公司積極與國際各大鎢業公司合作，擴大營收與獲利，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專注於二次硬質合金及二次鎢、鈷資源之回收再生技術，透過自主開發之冶煉、分離及純化製程，生產鎢酸鈉及鈷系相關產品，包括電池級硫酸鈷液、碳酸鈷、四氧化三鈷及金屬鈷粉等，並以循環經濟為核心發展策略，推動資源高值化利用。

本公司持續推動技術精進與產品升級，已由傳統金屬回收製程，逐步發展為具備精製化與材料化能力之製造體系。113 年度已完成鈷產品精製化技術導入，並積極拓展下游應用產品；預計 114 年初將正式量產電池級硫酸鈷液，並持續提升碳酸鈷、四氧化三鈷及金屬鈷粉之產能與品質，以優化產品結構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在技術能力方面，本公司具備處理高硬度、高耐腐蝕性及多元素復合材料之能力，並以建立多項關鍵核心技術，包括金屬氧化、鹽類乾燥、硬質合金回收鈷金屬分離回收、鎢資源純化及鋰電池金屬回收冶煉等技術。上述技術可有效提升金屬回收率與純度，並降低製程能耗與環境負荷。

此外，本公司持續投入多金屬系統分離與高純度提純技術之研發，涵蓋鈷鈔磁鐵、Alnico 磁鐵、航太合金及鎢銅合金等高難度材料之回收與再資源化應用，透過粉末化處理及選擇性元素分離技術，有效克服多元素合金之分離困難，提升金屬純度與再利用價值。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製程整合與純度控制能力，並拓展鎢鈷材料於硬質合金、半導體靶材及相關高階應用領域。同時，推動製程中酸、鹼之回收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環境永續績效，逐步朝高階材料供應商之發展方向邁進。

2.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5,954	8,633
營業收入淨額		1,098,913	1,405,53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4%	0.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名稱	說明
金屬氧化技術	建立硬質合金中金屬之高效率氧化機制，無需額外高溫熱源即可促進反應進行，有效降低能源消耗並提升整體製程效率。
金屬鹽類的乾燥技術	開發金屬鹽類之乾燥與粉體化技術，提升產品均質性與後續加工效率。
硬質合金金屬回收鎢技術	建立硬質合金中鎢金屬之回收與轉化製程，可有效回收並轉至為鎢酸鈉等產品，兼顧回收效率與環境友善。
硬質合金鈷回收技術	建立硬質合金中鈷之分離與回收技術，可生產碳酸鈷等產品，提升資源再利用價值。
鎢資源分離純化技術	建立鎢與其他金屬(如鈿)之分離與純化能力，提升產品純度與應用價值。
鋰電池金屬回收技術	發展鋰電池中鈷、鎳、鋰等金屬之分離與回收技術，支援電池材料循環供應鏈。

除上述技術外，本公司持續投入高難度多金屬系統之回收與分離技術開發，包括航太高溫合金、鎢銅合金及磁性材料等。該類材料具耐高溫、耐腐蝕極高強度等特性，傳統處理困難且能耗較高。

本公司已開發粉體化處理及選擇性分離技術，有效提升多元素合金中各金屬之分離效率與回收純度，並可進一步轉化為高附加價值產品。

此外，針對硬質合金中之稀貴金屬(如鈿、鈮、銀等)，亦已建立富集技術、

以利後續提純與再利用。

在鈷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現階段已具備電池級硫酸鈷液、碳酸鈷、四氧化三鈷、金屬鈷粉之生產能力，未來將持續精進產能與高純度(4N-5N)鈷靶材方向發展，逐步建構完整之鈷材料循環體系。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國內原料收購，增加原料來源，提升自購自產營業比例及額度。
- B. 對現有合作區域或國家尚未合作廠商的開發。
- C. 發展國際大廠代工合作，分散來料、銷售及價格波動風險。
- D. 優化產品組合及子公司之互補，致力於形成材料之循環經濟，使公司綜效極大化。

(2) 產品策略：

- A. 因應原、輔料的價格波動，快速調整產品品項。
- B. 針對部分原料調整製程；縮短處理程序，生產接近終端之產品，增加收益；更符合循環經濟效益。
- C. 強化研發及生產；增加可處理原料種類，強化原料來源。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銷售策略：

- A. 建立關鍵客戶長期合作的策略，提供即時配套及完整服務，提升客戶的全面滿意度。
- B. 建構公司在歐洲地區及美國的生產營銷據點，以公司生產及技術優勢針對原料供應區域在地生產；降低碳足跡、運輸成本及關稅，提升公司業界占有。
- C. 產品品項延伸，彌補台灣在鎢、鈷相關產業部份原料的缺口，讓在國內所產生的二次資源能形成產業鏈循環，達到資源永續。
- D. 結合終端使用廠商，串聯上下游提供資源循環方案(回收、再製)，創造環境永續。

(2) 產品策略：

- A. 發展下游產品之技術整合及開發能力，提升單位原料收益率。
- B. 產業發展為導向，提供整合性產品、建立客戶完整價值鏈體系。
- C. 加強研發、建立關鍵技術、策略聯盟以佈局前瞻產品。
- D. 成為利基型產品服務商，發展高值化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境內	132,295	12.04	228,057	16.23
境外	966,618	87.96	1,177,482	83.77
總計	1,098,913	100.00	1,405,53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鎢酸鈉加工及冶煉生產及銷售，2023 年佔全球鎢酸鹽出口量約為 28%。台灣雖然沒有鎢礦，但本公司透過良好的冶煉技術及服務，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及建立合作關係，相信將來在市場能佔有一席之地。

2018-2024 全球鎢酸鹽出口量

Unit: in metric tons

Country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China	7,356	5,306	2,586	4,389	4,464	2,734	2,780
Taiwan(聯友)	0	1,092	1,675	1,879	2,218	2,597	2,539
Philippines	292	767	739	764	1,168	1,841	2,027
Vietnam	1,450	4,362	2,538	1,484	1,543	1,109	978
India	657	346	117	290	217	292	424
USA	121	52	56	627	113	164	219
Netherlands	403	294	187	329	219	121	198

資料來源：ITC trademap.org

註：台灣地區目前 99% 以上為聯友金屬科技(股)公司出口。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鎢金屬市場之原礦供給長期維持於每年約 7 萬至 8 萬噸，且高度集中於中國（占比約八成），其餘由俄羅斯、越南及加拿大等國供應，惟整體產能相對有限。近年中國因環保政策趨嚴及高品位礦源過度開採，導致資源儲量下降、開採成本上升，並透過不退增值稅等政策影響出口，進一步強化其對全球鎢市場之定價影響力。

而生產鎢產品主要原料為鎢礦，主要應用於高速鋼及硬質合金，廣泛使用於飛機製造、汽車工業、金屬加工、消費電子、採礦及能源等領域。隨著各產業持續發展，長期需求仍呈成長趨勢；然而在新礦開發有限之情況下，供需缺口需仰

賴資源循環補足，並在全球企業社會責任（ESG）趨勢推動下，帶動循環再利用產業之發展動能。

此外，自 2025 年 2 月中中國實施出口管制以來，全球市場供應明顯收緊，西方國家因高度依賴中國之氧化鎢與鎢粉供應，已出現供應鏈緊張與中斷風險。儘管各國積極尋求替代來源及政策因應，短中期內整體供應仍難以明顯改善，市場預期將持續處於供給緊張狀態。另一方面，受新興產業需求快速成長、高端製造與重大工程推動，以及各國提升戰略儲備等因素帶動，鎢金屬需求持續擴張，進一步加劇供需失衡情形。

鈷金屬屬價格波動較大的關鍵金屬之一，應用範圍廣泛，近年隨電動車與儲能產業快速發展，整體需求顯著提升，帶動價格雖有波動但長期仍呈上行趨勢。全球鈷礦主要產自剛果民主共和國（DRC），惟礦場多由中國企業掌控；此外，鈷多為銅礦或鎳礦之副產物，其供給易受主要金屬價格影響，致供應穩定性相對受限。雖然電池技術持續朝降低鈷使用量發展，但短期內替代進程仍有限，需求支撐力道仍強。

在政策面，DRC 於 2025 年起實施鈷出口數量管制，2025 年 10 月中旬後僅允許出口約 1.8 萬噸，2026 至 2027 年年度配額約 9.66 萬噸，明顯低於 2024 年全球需求約 23.7 萬噸，導致市場供應顯著收縮，並推升鈷價出現數倍漲幅。未來 DRC 對出口政策之調整，仍為影響市場的重要變數。

同時，全球供應鏈亦出現結構性變化，逐步降低對中國精煉鈷的依賴，帶動替代供應來源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歐盟已訂定電池再生原料使用規範，要求 2031 年起電池中回收鈷、鋰、鎳占比分別達 16%、6%及 6%，並於 2036 年進一步提高至 26%、12%及 15%；加上各大車廠與電池廠積極布局回收體系，將進一步推動再生鈷市場發展。

如同鎢金屬市場的趨勢，全球正逐漸減少對中國精煉及生產之鈷金屬的依賴，此一轉向也帶動了市場對替代供應來源的需求日益增加。

4. 競爭利基

(1)技術經驗豐富

鎢製品大多為硬度高、耐磨及耐高溫的材料，無法以傳統金屬冶煉方式處理，現行處理方式大多屬高耗能或高污染處理法，而本公司採用自行改良低耗能並兼顧環保的設備及冶煉技術，能處理大多的鎢合金材料，且具較高回收率，目前獲得個國際大廠的認可及建立合作關係。

(2)市場進入門檻高

鎢循環產業若要形成規模，除了技術的要求高外，對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備投入之資本支出較高，即使國際大廠擁有充裕技術及資金，惟因為產業競爭下，原料取得較不易，自行生產成本也較高。本公司以專業資源再生解決市場

上存在的問題，經濟規模已逐漸成形，相較其他後進者而言，具備更加良好的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循環經濟發展已成主流

循環經濟已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顯學，各大廠商對於 ESG 的重視與日俱增，對於原料的循環利用更佳的重視，但僅就其本身產生的次級及二次物料回收生產並不具經濟規模，所以對本公司這種專業循環再生的需求非常的大，但對於合作廠商碳消耗及環保的要求也很高，如本公司這種公司已形成經濟規模，後期的發展會越來越有利。

B. 生產經濟規模已成形

資源循環必須具有一定的規模才有獲利的可能，原料來源是勝負的關鍵，一旦經濟規模形成；不管在採購、製造的成本上具有很大的競爭優勢，而銷售上因為有穩定的量也會有比較好的議價彈性。

(2) 不利因素

A. 關鍵原料自主性低

台灣在鎢、鈷金屬產業及電池產業較不具規模，故對於原料的供應無法滿足規模生產，必須依賴國外進口，增加供應的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 透過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穩固與國際大廠代工合作關係，保障穩定一定比例的原料來源及避免價格波動造成之風險影響。
- 強化台灣國內的原料採購策略；積極與生產廠商合作。
- 積極開發尚未合作的國際供應商。

B. 匯率變動幅度大，影響公司對於業績及獲利預測的準確度

本公司之銷售及原物料採購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需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影響公司業績及獲利能力，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管理採取穩健策略，主要以自然避險及短期外幣借款台幣來降低匯率風險，財務人員進行美元淨部位之管控，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在適合的時機結售美元，有效控制美元部位因應營運所需，另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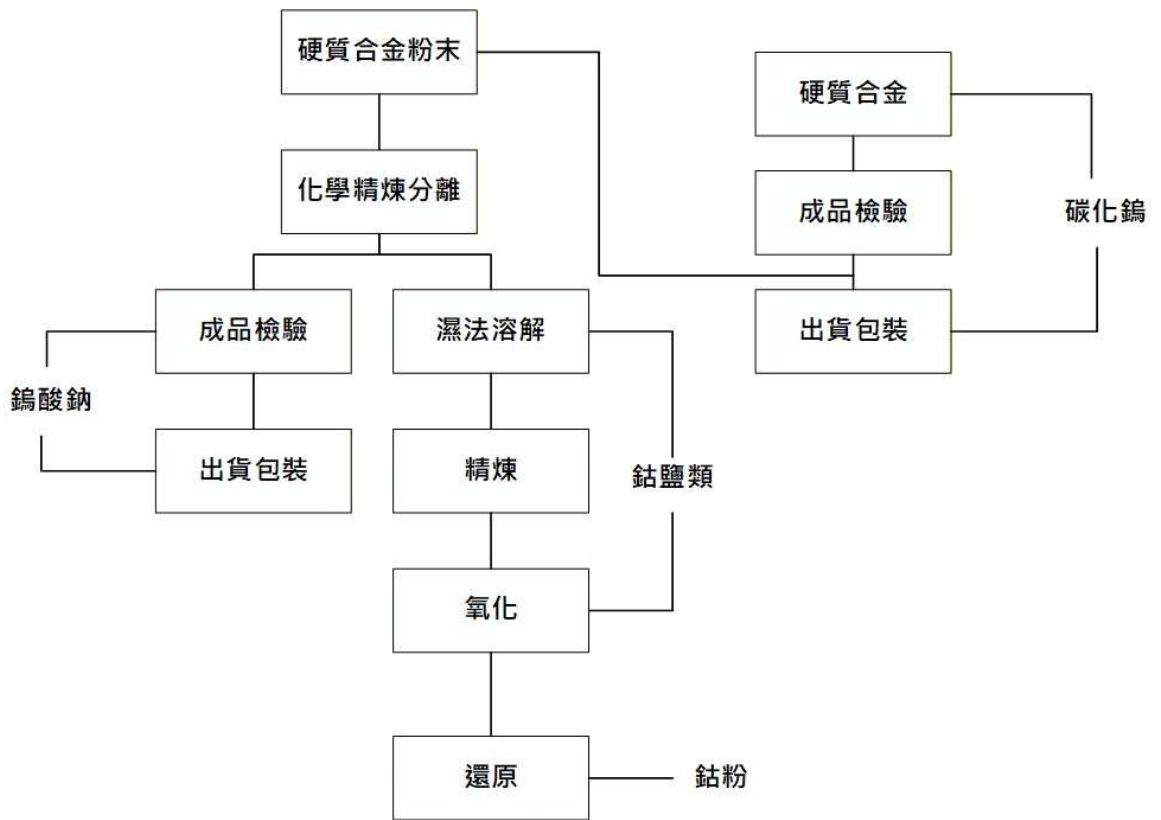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鎢酸鈉	用於鎢金屬冶煉的原料
硫酸鈷、碳酸鈷、四氧化三鈷及鈷粉	用於鈷金屬冶煉、三元電池、觸媒、催化劑等的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鎢、鈷材料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二次硬質合金	良好
二次鎢、鈷資源	良好

本公司鎢、鈷金屬冶煉的原料，主要原料為鎢合金粉料及鎢合金塊料等，由於進貨對象相當廣泛，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公司	200,784	28.81	無	P1 公司	300,045	27.75	無
2	P2 公司	111,079	15.94	無	P2 公司	183,823	17.00	無
3	P3 公司	80,929	11.61	無	P3 公司	136,415	12.62	無
	其他	304,040	43.64		其他	460,848	42.63	
	進貨淨額	696,832	100.00		進貨淨額	1,081,13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二次鎢資源等，為穩定原料進貨來源及數量，除與各進貨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廠商，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69,609	42.73	無	F 客戶	288,037	20.49	無
2	F 客戶	157,296	14.32	無	B 客戶	191,223	13.60	無
					C 客戶 (註)	175,319	12.47	關係人
	其他	472,008	42.96		其他	750,960	53.44	
	銷貨淨額	1,098,913	100.00		銷貨淨額	1,405,539	100.00	

註：係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增減變動原因：

- 1.F客戶及C客戶114年度增加自售銷售模式。
- 2.本期銷售予B客戶之鈷金屬產品品項增加，且因國際金屬報價較113年度調升，公司產品售價亦隨之調增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5	5	7
	一 般 職 員	70	80	81
	生 產 線 員 工	64	72	74
	合 計	139	157	162
平 均 年 歲(歲)		37.16	38.02	38.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2.85	2.87	3.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72	0.63	0.62
	碩 士	8.63	9.49	9.26
	大 專	47.48	47.47	48.15
	高 中 以 下	43.17	42.41	41.97

註：員工人數不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3/5/13	平府環查字第 11332299800 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 第 16 條第 1 項	操作作業與水污染防治措施申報內容不符	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及 2 小時講習	已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調整操作作業程序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內容
113/6/3	屏環查字第 1139000110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操作程序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不符及未正確申報	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整及 2 小時講習	已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調整操作作業程序以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及依法辦理申報
113/8/21	屏府環空字第 1138007459 號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	所使用之生產原料屬事業廢棄物致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本公司未經核准即設置、操作	罰鍰新臺幣 32 萬元整，2 小時環境講習	已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加強進貨事前查核流程，以避免使用未經妥善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作為原料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3/08/05	府授環水字第1130026164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未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階段)，便逕行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排放至經濟部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罰鍰新臺幣1萬元整，並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已繳納罰鍰暨派員參加講習，並依規定進行改善登記完竣

列表所列違規案件均已完成罰鍰繳納，並指派相關人員完成環境講習。針對作業程序不符及許可證缺失事項，公司已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包括調整作業流程、退運不符規定之原料，以及依法補辦並取得相關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以確保全面符合法規要求。目前各項環保設施運作正常，相關申請文件亦已完備，經整體評估，未來再發生違規並遭裁罰之風險極低，預估相關罰鍰支出可望為零。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給付、團保、雇主責任險、健康檢查、年節禮金及年終獎金，另提供部門不定期聚餐及年終尾牙活動等。此外，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職工結婚補助、職工暨配偶生育補助、職工育兒津貼、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學金、職員子女學費補助金、獨生子女扶老津貼補助、職工生日禮金、三節獎金、職工眷屬喪葬奠儀金及國內外旅外旅遊津貼等。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及執行各項訓練課程，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強化員工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及專業能力。

114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課程項目	總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臺幣千元)
新進人員訓練	20	44	87	0
專業職能訓練	95	693	972.5	32
總計	115	737	1,059.5	32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依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

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等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且本公司注重內部溝通，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並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及提供良好改善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除本公司與前蔡姓員工對於遭資遣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對其不利字眼及請求旅遊津貼與獎金，於 114 年 3 月向社團法人屏東縣勞資關係促進會對此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本公司經 114 年 4 月勞資調解後部分成立部分無法達成共識，不再進行調解，然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給付資遣費及薪資等。

前朱姓員工因有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本公司主動對前朱姓員工終止勞動契約，而前朱姓員工提出請求本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給付資遣費，於 114 年 9 月對此提出勞資爭議調解，雙方經 114 年 11 月勞資調解後，調解結果不成立，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朱姓員工後續並未再提其他主張。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而受處分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經營事業處資安部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與執行，並對公司員工進行資訊安全相關宣導，藉以提升公司整體資通安全品質，並負責與專業電腦廠商簽訂電腦維護合約，監督該廠商有關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開發、維護、修改及技術支援。每年將由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進行審核，評估資通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內容包含系統及程式監控、使用及資料存取權限、網路安全管理及資料備份與維護方式使本公司員工有所遵循。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風險評估:

- A. 清查組織的資訊資產,包括硬件、軟件、數據等,確定其價值和敏感度等
- B. 識別可能影響這些資產的威脅來源,如惡意軟件、內部威脅、自然災害等
- C. 評估每種威脅的發生可能性和潛在影響,計算並量化風險等級

(2) 風險處理:

- 針對高風險領域,建立集團網域權限控管加強存取控制、趨勢防毒軟件部署等
- A. 加強系統備份、數據 NAS 備份與復原
- B. 系統及資料庫定期的備份與異地備份機制

C. 明確處理風險措施的責任人、年度預算和實施時間表

(3) 持續監控和複查:

- A. 定期檢查技術和管理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B. 跟蹤新出現的威脅和漏洞資訊,評估其對組織的影響
- C. 每年進行風險評估的複查,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調整資安策略

(4) 資通安全政策和程序:

- A. 明確資料分級分類標準,對敏感數據採取更嚴格保護措施
- B. 規範密碼管理、存取控制審計、系統變更管理等日常操作流程
- C. 制定垃圾郵件過濾、不當內容屏蔽等內容安全政策
- D. 明確事件響應機制,包括發現、報告、處理各環節的職責分工

(5) 人力和財務資源投入:

- A. 建立專職的資訊安全團隊,配備安全管理主管、工程師等崗位
- B. 投資購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安全資訊和資安網路管理等安全產品
- C. 提出年度預算做為加強員工安全意識培訓、滲透測試、風險評估等費用
- D. 為員工配置安全的終端設備和有限的網路存取權限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3/07/04~129/07/04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 廠 房 抵 押 擔 保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13/07/04~120/07/04	中期擔保借款	土地 廠 房 抵 押 擔 保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2/11/16~120/05/15	中期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3/03/26~121/03/21	中期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3/09/30~131/09/30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 廠 房 抵 押 擔 保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1,169	1,730,944	969,775	12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965	1,228,303	248,338	25.34
無形資產		3,948	4,096	148	3.75
其他資產		148,976	61,287	(87,689)	(58.86)
資產總額		1,894,058	3,024,630	1,130,572	59.69
流動負債		599,459	880,562	281,103	46.89
非流動負債		500,158	532,836	32,678	6.53
負債總額		1,099,617	1,413,398	313,781	28.54
股本		346,639	485,855	139,216	40.16
資本公積		369,860	843,223	473,363	127.98
保留盈餘		80,782	267,649	186,867	231.32
其他權益		(2,840)	(1,095)	1,745	61.44
非控制權益		-	15,600	15,600	-
權益總額		794,441	1,611,232	816,791	102.8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流動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存貨及預付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產線增改所致。
3. 其他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子公司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4. 資產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前述存貨、預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前述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股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現金增資。
8. 資本公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現金增資。
9. 保留盈餘：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公司業績增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10. 非控制權益：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4 年 12 月子公司聯友先進辦理現金增資，其員工全數參與認購，截至 114 年底向非控制權益預收股款所致。
11. 權益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現金增資及業績增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對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98,913	1,405,539	306,626	27.90
營業成本		967,379	972,973	5,594	0.58
營業毛利		131,534	432,566	301,032	228.86
營業費用		68,650	123,303	54,653	79.61
營業利益		62,884	309,263	246,379	39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9	(5,806)	(8,845)	(291.05)
稅前淨利		65,923	303,457	237,534	360.32
所得稅費用		(7,226)	(62,214)	(54,988)	760.97
本期淨利		58,697	241,243	182,546	31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8)	(68)	-
本期綜合損益		58,697	241,175	182,478	310.8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營業收入：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惠於 114 年下半年全球鎢價大漲，帶動本公司主力產品鎢酸鈉出口單價上升，及子公司聯友先進材料精製硫酸鈷液的產線已全面啟動所致。

2.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到本公司國際金屬報價上漲所致。

3. 營業費用：

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提列大額經理人、董監員工酬勞與認股費用，相關薪資福利費用增加及增加申請股票上市相關費用。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到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52,265	(360,676)	(512,941)	(336.87)
投資活動	(742,383)	(185,941)	(556,442)	(74.95)
籌資活動	626,721	723,043	96,322	15.37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係因期末存貨及預付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故本期營業現金淨流出較前期增加。
-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13 年度子公司產線增改及取得原承租之土地及廠房，故本期投資活動淨流出較前期減少。
- 籌資活動：本期因辦理現金增資，故本期籌資活動淨流入較前期增加。

(二)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之投資活動及 114 年度之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雖為淨現金流出，然因帳上現金尚足以供營運所需，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1,172	(23,662)	(1,051,862)	914,741	100,389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因銷售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 115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
-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暨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償還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而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可能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100%	400,000	353,248	(2,046)	因高值化產線於113年度投入建置，尚處於設備投資及試車階段，尚未進入量產，因而產生虧損。	高值化產品硫酸鈷已於114年4月開始量產，114年已開始獲利。

註：1.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20日更名為聯友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直持有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之股份自115年1月1日起下降97%。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聯友先進材料(股)公司於115年1月31日止，股本為500,000千元，本公司持有股份佔比97%，未來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並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6,278	0.57	6,999	0.50
利息費用	16,211	1.48	28,066	2.00

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6,211千元及28,066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48%及2.00%，扣除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12,353千元及27,749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12%及1.97%，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仍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

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兌換利益	11,256	1.02	13,173	0.9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11,256 千元及 13,173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2%及 0.94%，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大，故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本公司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且原料採購及銷貨均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故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另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故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狀況，減緩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無交易風險問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僅為本公司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115 年 1 月 1 日持股降為 97%)，資金貸與他人風險並不重大，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僅有本公司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115 年 1 月 1 日持股降為 97%)，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僅為本公司對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115 年 1 月 1 日持股降為 97%)，背書保證風險並不重大，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入稀有金屬循環再生及高值化材料之研發，並以「資源回收、材料精製及產業鏈延伸」為核心發展策略，逐步建構鎢與鈷材料之整合供應體系。

主要研發方向：

1. 鎢產業鏈延伸與高純度材料開發

由既有鎢酸鈉製程出發，持續開發仲鎢酸銨(APT)、氧化鎢、鎢粉及碳化鎢粉等產品製程技術，逐步建構完整鎢產業鏈。

2. 鈷產品精製與電池材料佈局

持續優化電池級硫酸鈷液之精製製程，透過溶媒萃取法進行純化與鈷鎳分離，並發展碳酸鈷、四氧化三鈷及金屬鈷粉等產品，同時佈局三元鋰電池回收冶煉技術，已回收鈷、鎳等關鍵金屬並發展電池級材料產品。

3. 高性能合金與多金屬分離技術

針對航太高溫合金、鎢銅合金及磁性材料(如鈷鈔磁鐵、Alnico 磁鐵)等高難度材料，持續開發粉體化處理與選擇性分離技術，以提升多元素系統之分離效率與金屬純度。

4. 稀貴金屬回收與高值化應用

針對硬質合金中之鈮、鈮、銀等稀貴金屬，發展富集與高純化技術，以提升整理資源回收價值及產品附加價值。

研發計畫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推動多項研發計畫，包括仲鎢酸銨(APT)製程開發、氧化鎢、鎢粉、碳化鎢粉，鈷產品產能提升及附加價值，鎢銅合金分離、航太合金分離提純，鈷鎳分離等專案，並依計劃時程逐步推進，目前各項計劃均持續進行中。

研發投入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主係開發所投入之人事費及消耗費，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分別約為 0.54%及 0.61%，未來預計會依據營運狀況與市場需求評估研發人員之配置，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以提升技術成熟度、產品純度及製程效率，並強化整體競爭優勢。

預期效益

上述研發計畫預期將帶來以下效益：

- 提升鎢與鈷產品之純度與附加價值
- 建立完整稀有金屬產業鏈佈局
- 擴展高階材料應用市場
- 強化公司於循環經濟與關鍵金屬供應鏈之競爭地位
- 提升營收成長動能與長期獲利能力

聯友集團近期與未來之研究計畫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千元)	預計完成時程	未來目標	目前進度
硫酸鈷分離計畫	1,000	已完成，持續優化	建立鈷鎳分離與硫酸鈷精製能力	持續優化
鈷粉還原計畫	1,500	已完成，持續優化	發展鈷粉純度優化，拓展下游產品應用	持續優化
鎢銅合金分離計畫	1,000	2026年Q4	將鎢銅合金在生產當中進行試車，成功分離鎢銅	進行中
航太合金分離提純計畫	1,000	2026年Q4	有效將航太合金進行各校金屬分離及提純	進行中
仲鎢酸銨生產計畫	5,000	2026年Q4	將仲鎢酸銨進行試生產	進行中
磁性材料生產計畫	1000	2026年Q4	建立磁性材料(如鈷鈔磁鐵、Alnico 磁鐵)之分離與純化技術	進行中
鎢酸鈉溶液鉻離子去除與純化製程開發計畫	500	2027年Q2	以硫化鈉將六價鉻還原為三價鉻，成功分離鎢酸鈉溶液中的鉻金屬	進行中
離子交換樹脂法去除鎢酸鈉溶液鉻離子計畫	300	2027年Q2	離子交換樹脂法可有效去除鎢酸鈉溶液中的鉻酸根，以提升鎢酸鈉品質	進行中
鎳鉻合金電解泥純化開發計畫	300	2027年Q4	以酸溶處理航太合金電解產生之氫氧化物，成功將金屬成分完全溶解	進行中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動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持續開發新技術，必要時並與相關研究單位策略搭配產學合作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另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以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

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來，迄今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恪守誠信、永續經營」為理念，除了對環境能源的堅持，對環保更秉持不破壞、不浪費地球資源的精神，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永續循環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朝向淨零排放為目標，為社會創造出最佳資源循環企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美中局勢升溫，美國提高鎢製品關稅至 25%，中國亦實施鎢等金屬出口管制，因中國占全球逾八成供給，將衝擊全球供應鏈，為掌握此一市場變局所帶來之契機，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投入建置仲鎢酸銨 APT、氧化鎢 WO₃、鎢粉 W、碳化鎢 WC 產線建置，將鎢產品向下延伸至高值化產品，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及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鎢粉、碳化鎢、APT、氧化鎢及相關廠房建置計畫，目前已完成選址，並持續推動後續規劃與建置作業。本公司於該產業已累積相當之技術與營運經驗，且具備穩定之原料供應來源及客戶基礎，整體財務及業務風險已充分掌握與評估。是以，前述投資案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有助於提升未來營運動能與競爭優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購買二次鎢資源進行純化再生之業務，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原有之供應廠商均保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外，亦持續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再生鎢及鈷製品，透過核心技術提供客戶以二次鎢資源進行純化再生之產品，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本公司除與原有之客戶維持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分散銷貨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 月及 115 年 3 月因法人本身集團政策及股東自身理財投資規劃因素而處分部分持股，致已非為本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惟該股權移轉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本公司營運管理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簡稱環管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屏東縣環保局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113 年 1 月 8 日派員至本公司進行稽查，其認定本公司向 P7 公司採購供生產之某批原料來源係為 A 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事業廢棄物，而認本公司使用之生產原料屬事業廢棄物，又認定本公司之製程包含熱處理及冷凝等方式，屬環境部公告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本公司未經核准即設置、操作，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而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21 日爰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2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提出訴願，然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以環部法字第 1130021823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本公司訴願。

又環管署至本公司稽查時係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共同稽查，爾後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 日收到屏東地檢署之起訴書，以本公司向部分國內廠商購買之再製鎢粉為他公司製程產出之廢油混合物、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之鎢泥狀廢棄物，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對本公司廠長提起公訴。另對本公司則因受僱人執行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對本公司科以第 46 條之罰金提起公訴。

本公司向起訴書中之部分國內廠商所購入之品項，均為有簽訂合約並載明為「再製鎢粉」之原料，該「再製鎢粉」送交本公司後，需經抽樣檢測，確認其各項指標符合原料之允收標準及合約所訂之規格後始得入庫，且本公司購買該「再製鎢粉」之單價皆參考市場行情及國際鎢金屬報價訂定，取具買賣合約、發票等相關憑證及內部檢驗數據，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載入帳冊，採購過程均依法作業，並參酌市場慣例交易。

本公司於採購過程中，如若國內供應商提供之料源屬事業廢棄物，則要求供應商須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需經合格清除機構清除與處理機構處理，供應商需提供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紀錄遞送聯單、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及地磅紀錄單後方得向其採購以確保購料來源符合法規規定。

除前述法律案件之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聯友公司為案件主體的重大法律案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良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刊印